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94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比時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大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吳庭萱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17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21號裁定繳納333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所自行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